「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操作說明 (一般人員版)

壹、 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一、使用「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之功能，請先登入本總處 eCPA 網站(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ecpa.dgpa.gov.tw)，並於應用系統之選項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二、於 eCPA 選擇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身分識別(TAIWAN FidO)，以上開 3 種方式登入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 (備註：本次新增服務包含簽核功能，若需使用簽核功能，請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三、登入 eCPA 後於「應用系統」列表中，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及 2 點選，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

四、進入「MyData 網站」，畫面如下：

貳、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功能

一、用途

(一) 提供公教人員於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前，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其年資可於 MyData 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線上

切結，並提供切結機關人事人員於 MyData 系統查證。

(二) 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人員，不提供此功能。

(三) 非現職人員僅能查詢之前切結資料。

二、操作說明

(一) 於 MyData 網站「休假/退休」選項中，點選「軍職年資併計服務獎章切結書」。

(二) 點選「填寫軍職年資併計服務獎章切結書」按鈕。

(三) 進行資料填寫，填寫完成時點選「簽核切結」（簽核須使用自然人憑證及確認瀏覽器已設為允許彈出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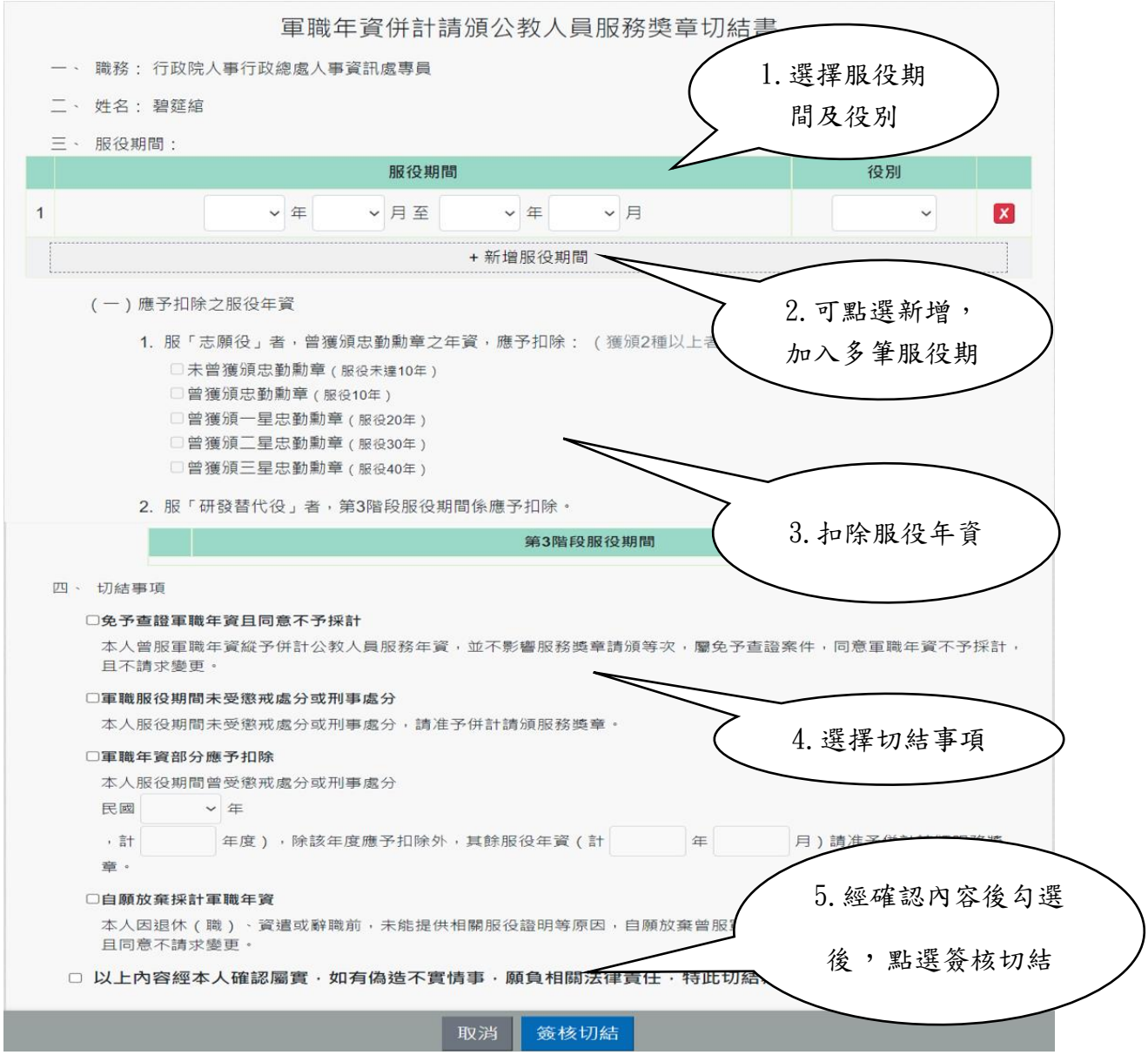

(四) 完成「簽核切結」後，系統將顯示切結內容，並提供下載 PDF 電子檔。

(五) 若切結資料有誤，可點選「重新簽核」，並於再次完成簽核切結後，才會將原先切結之資料註記註銷。

(六) 按「重新簽核」時，系統會出現「您目前已有切結資料，...確定要重新簽核」的訊息，請點選「確定」或「取消」，若點選確定，資料填寫操作同「二、操作說明(三)」，資料填寫完成時點選簽章切結，系統提示確認訊息，點選「確定」後原先切結資料將註銷。

(七) 檢視註銷紀錄：點選「註銷紀錄查詢」檢視註銷紀錄。

參、「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功能

一、用途

提供機關(構)新進人員，於 MyData 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 MyData 系統查考。

二、操作說明

(一) MyData 網站之「個人資料」選項，提供「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檢視及下載（備註：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之操作方式相似，僅以擬任人員具結書說明）。

(二) 點選「填寫擬任人員具結書」按鈕。

(三) 確認擬任人員具結書內容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五、法官法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第 6 條：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2.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3.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4.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6. 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 3 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曾受「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

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四）曾犯刑法第 268 條、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 267 條、第 350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四) 確認具結書條文內容後勾選「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完成後點選「簽核具結書」（簽核須使用自然人憑證及確認瀏覽器已設為允許彈出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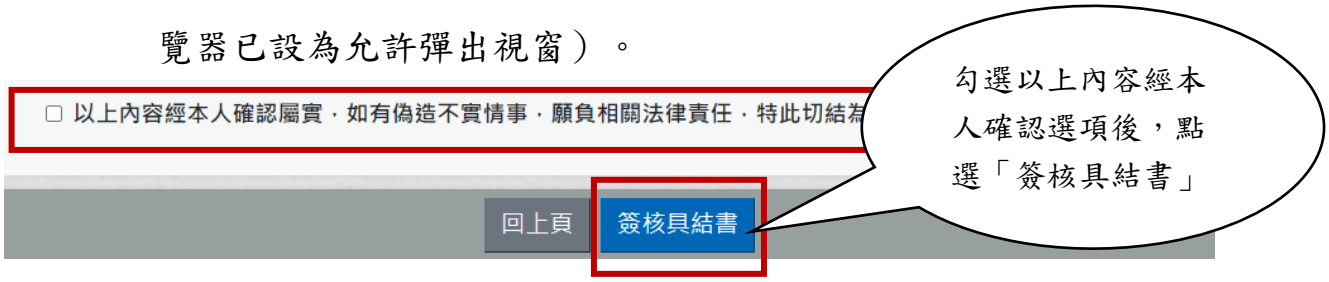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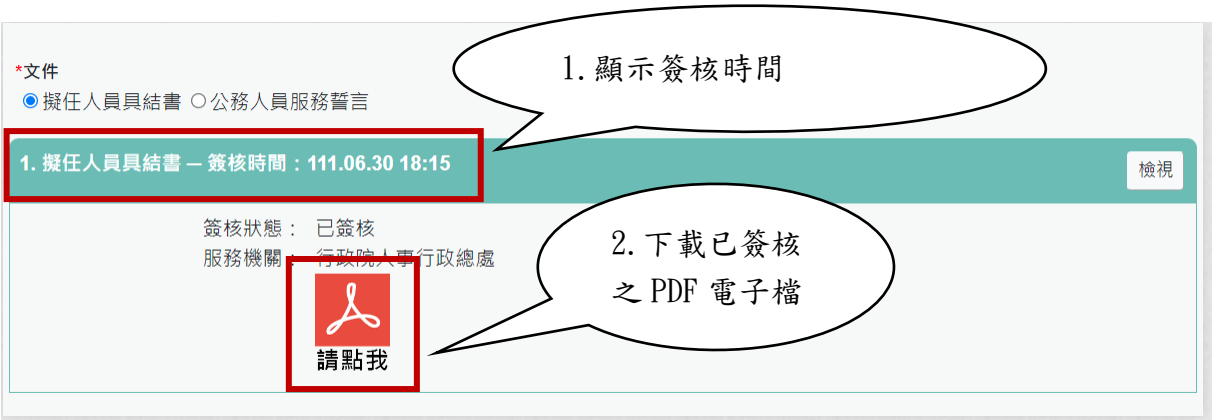
(五) 簽核完成後，將顯示簽核時間，並提供下載已簽核之 PDF 電子檔。